

关于成立长宁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专班的通知

区各相关单位：

为全力以赴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，加强法治政府建设，根据《长宁区开展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决定成立长宁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专班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成架构

成员由下列 8 家单位组成：区司法局、区政府办公室、区发展改革委员会、区公安分局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区应急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城管执法局，各单位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及一名科长作为组员，负责具体落实推进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（一）指导各创建单位落实创建各项工作，按照创建指标要求精准答题，将创建的申报材料做细、做好，确保申报资料规范、翔实、精准；

（二）加强培训指导，规范创建手势，明确工作标准，从创建材料的形式、内容等全方位提出规范要求；

（三）督导检查示范创建工作开展情况，督促开展问题整改工作；

（四）做好示范创建会议组织、信息收集、工作简报、宣传工作；

（五）严格把关申报材料质量，对申报材料严格审核，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完整准确；

（六）负责示范创建申报材料的汇总、整理、录入、上传；

（七）完成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三、工作机制

（一）建立工作例会制度，原则每两周召开工作例会，也可根据工作需要，随时召开专题会议；

（二）建立信息交流制度，及时了解中央、全市最新创建要求，外区创建动态，并将创建信息及时传达给各单位；

（三）建立工作协调制度，对创建工作中的重点、难点和堵点问题，推进协调解决；

（四）建立通报制度，将创建典型经验做法、存在问题等情况，切实强化整改提升；

（五）开展法治督查，将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纳入重点督察内容，通过实地查看、听取汇报、查阅资料、现场提问等形式对各单位推进各项任务进行实地评估，通过查摆问题、督促整改，进一步总结经验、补齐短板；

（六）落实《上海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》，每季度开展案卷评查，重点对事实认定、法律适用、“三项制度”的落实等情况开展评查，落实整改；开展专项行政执法检查和行政执法评议；适时组织开展全区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抽查考试和补考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长宁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 年 4 月 7 日

报：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、副组长、副区长、区委政法委

送：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

上海市长宁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2 日印发
